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厅
江 苏 省 科 技 厅
江 苏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苏教高函〔2025〕14号

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
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推动高校服务江苏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3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要求，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共同支持建设一批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至2030年，在全省本科高校范围内，重点支持建设若干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打造国内一流、世界水平的能源科技人才培养和创新基地，支撑江苏高校能源相关学科专业

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跨学科创新和行业胜任力的复合型人才，在传统能源突破性技术、新型能源及储能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取得标志性技术突破和重大成果，培育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有力支撑江苏能源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促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和“双碳”目标早日实现。

二、建设任务

（一）培养能源领域专业型、复合型人才。针对能源领域的战略性、前沿性、交叉性和应用性特征，支持高校发挥[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物理学、化学等多学科及相关专业优势](#)，实施融基础性、系统性、前沿性和实践性为一体的培养方案，强化交叉课程体系及项目牵引性的综合性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加强学生创新思维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动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突破。聚焦我国能源安全战略需求及江苏制造大省、用能大省、能源小省现状，在[新能源高效开发与利用、化石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多能融合与智慧储配、新型电力系统等重点方向上](#)，支持高校潜心开展理论研究，联合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攻关突破系列关键技术，培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打造区域能源科技创新策源地。

（三）赋能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能源特色高水平大学积极参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

设、“双高协同”（高新区与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发展）等工作，
加速能源领域新技术、新成果在电力、钢铁、化工、交通、
建筑等行业转化与应用，助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高校师生在新能源高效利用、新型储能系统、节能减排等技术领域创新创业，培育新质生产力与经济发展新动能。

（四）加强能源科技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校选派师生赴相关世界一流大学和全球领先的能源科技型企业、研究机构访学交流，开拓师生国际视野；支持高校建设国际化的能源发展战略研究智库和技术交流平台，邀请全球能源领域知名学者来苏交流。大力支持有关高校培育策划面向未来能源前沿技术的国际大科学计划，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推荐专家出任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提升能源科技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申报要求

各高校依托独立设置运行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须注明目前校内实体学院机构名称），并可以联合一家企业或者科研院所作为共建单位申报。每校限报1个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申报的学院应满足《建设方案》条件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充分体现能源领域人才培养特征，主干专业原则上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或江苏高校品牌专业，相关学科须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二）申报学院近三年内在课程建设、教材编著、教学

改革及学生培养等方面取得国家级成果。

（三）申报学院近三年应承担能源领域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拥有省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在能源相关研究领域取得代表性的科研成果。

（四）申报学院应已与能源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军企业或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及成果转化等工作，在产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取得实效。

高校已立项建有能源科技有关省级重点产业学院的，不得再申报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高校申报学院已被立项为省级重点产业学院或专业特色学院的，不重复立项为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

四、认定程序

各高校对照本通知要求自愿提出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建设申请。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依据《建设方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审核，择优认定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

五、支持举措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从政策资金、资源共享、项目协调、校企对接等方面，合力支持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建设与发展。

（一）省教育厅在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中，将对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相关学科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在招生计划安排上，对承担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建设任务的

省属高校予以统筹支持；对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教研改革、科技创新、课程教材及产业教授选聘等项目方面，给予优先推荐和立项支持。

（二）省发展改革委将支持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符合条件的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资金。

（三）省科技厅支持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前沿技术研发等项目。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助高校对接“1650”产业体系重点企业、推动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与相关企业联合开展新能源核心技术攻关、典型应用案例推广等。

六、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一份，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三份（申报书与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A4纸双面打印），请于12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二）电子材料。请各校将申报信息汇总表和申报书（含Excel或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打包压缩命名为“学校名称-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申报”，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jsgaojiao@126.com。

联系人：毛晓翔，联系电话：025-83335153，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1506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2. 省级能源科学与技术学院申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